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
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事先审阅了对外投资设立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投资 5,000 万元人民币与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灝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共同发起设立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事宜，经事前认真审阅，一致同意该事宜能有效利用和整合浙江省大健康产业资本平台，借助资本市场，快速推进浙江大健康产业的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蔡家楣

凌 云

江乾坤